

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訴訟 審理中之權益

被提起刑事告訴時，可以主張哪些權益？

✓ 探討主題

訴訟權、辯護權、緘默權、強制辯護、法律扶助、夜間訊問禁止、閱卷權、證據調查請求權及職權調查

? 思考

為什麼要保護刑事被告的權利？這或許可以從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談起……



圖：訴訟基本權圖解

釋字第582號解釋文指出：「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而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也提及：「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當涉及人身自由



的剝奪時，不少大法官解釋都指出，依照憲法第8條規定，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¹。除此之外，憲法第16條所明定人民有訴訟權，因此，當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性保障來保護人民的訴訟權，讓這個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能夠具體實現²。

由大法官過去對憲法所做的解釋，我們可以知道法律保護的並不是壞人，而是每一位刑事被告、每一個可能成為刑事被告的人民，使成為被告的人民，在刑事訴訟上都能受到憲法保障的權利。而訴訟權益的保障，則有待事前的權利告知、辯護人協助、避免疲勞訊問，和檢察官間的資訊對等，以及法院在審理過程的訴訟照料來進一步具體化。

以上，就是這個單元要跟大家分享的內容摘要。

壹、緘默權與權利告知

思考

許多美國警匪片中，我們看到當警察逮捕嫌疑人時，都會先告知其所擁有的權利，包括不自證己罪、有權行使緘默權、可以請求得到律師協助等，這是源自西元1966年美國最高法院米蘭達訴亞利桑那州一案中所確立的米蘭達警告。實際上，在我國的刑事訴訟法也是這樣要求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跟法官。

刑事訴訟法第9章規定，訊問被告時應該遵循的程序。首先，法官應該先確認人別，查驗來到面前的被告是不是應該被送進來的那個人，如果弄錯了，應該馬上釋放³。第二，法官在確認人別之後，應該緊接著告知被告的犯罪嫌疑跟罪名以及相關權利，如果日後罪名有所變更，也應該再次告知。

至於應告知被告能主張的權利則包括⁴：

一、緘默權

被告可以保持緘默，不用違背自己的意思去說話。雖然在實務運作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能擔心自己的緘默帶給法官不好的印象，進而產生不利的結果，但法院判決一個人有罪，還是要依靠積極證據來認定，並不能因為被告否認或不願陳述，就做出不利的認定。緘默權是身為被告最基本的權利之一。

二、辯護權

被告可以隨時選任辯護人。而且，法院也應該告知具有特殊情形的被

告，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法律規定可以請求法律扶助的情形。一旦被告表示已經選任辯護人，法院應該立即停止訊問，除非被告同意讓法院在無辯護人在場的情況下，繼續訊問，否則法院應該等被告的辯護人到場後才能繼續訊問。

三、請求調查證據權

在刑事訴訟中，檢察官負有舉證證明被告有罪的責任，被告沒有證明自己是無辜的義務。但請求法院調查對自己有利證據，當然是被告所擁有的權利之一。

貳、（強制）辯護權

案例

家境富裕的宋江不知何故，每天晚上都前往家附近的籃球場，竊取球友的背包、皮夾或手機，這日剛好被巡邏員警經過發現，隨即逮補而移送地檢署。承辦的檢察官發現這已經不是宋江這個月第8次這麼做，以宋江有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宋江不願意聘請律師為其辯護，在羈押審查程序裡，法院是否需要為宋江指定辯護人？

辯護權是指獲得辯護人協助為其辯護的權利。雖然在憲法上並沒有明文規定，不過，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刑事判決明白指出，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這是人民依憲法第16條享有訴訟權所衍生的基本權⁵。

從法律的具體規定來說，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可以隨時選任辯護人，即便是這個人還沒有被檢察官起訴或訊問而成為一個被告，僅僅是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受到司法警察（官）調查時，一樣可以選任辯護人。而且，除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本人之外，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家長或家屬，都可以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完全陳述時，法院也會善盡照料義務，通知上述的親屬，可以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⁶。

一、誰是辯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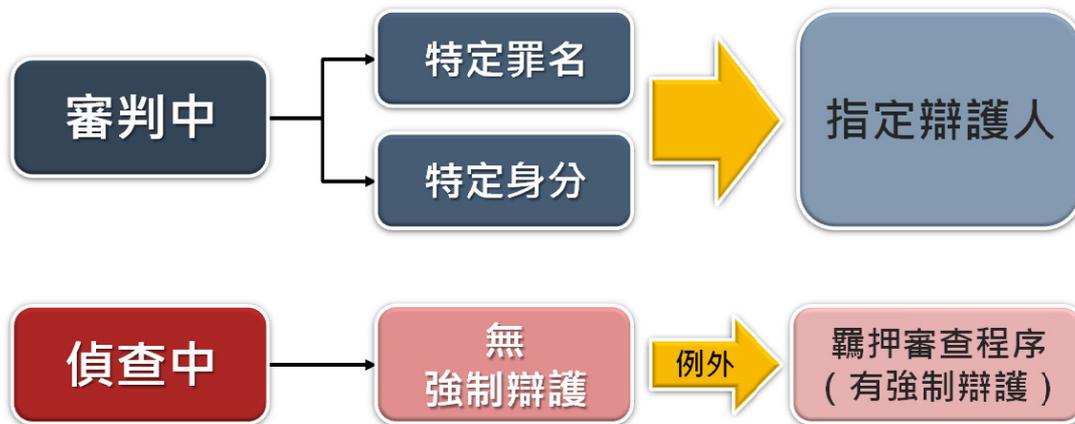
對一般人來說，辯護人不就是律師嗎？為什麼不直接說可以選任律師，而要說可以選任辯護人？這是因為律師是一種資格，但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辯護人未必只能選任有律師資格之人。

比如，法院裡有公設辯護人，當案件屬於強制辯護案件，而被告沒有選

任辯護人時，法院可以指定公設辯護人或是律師協助辯護。另外，審判中如果經審判長許可，被告也可以選任非律師的人當作他的辯護人。由此可知，律師可以當辯護人，但辯護人未必是律師。

二、強制辯護

如前面提到的，選任辯護人是被告的權利，但某些特殊情況下，我們認為即便被告並未選任辯護人協助，法院也應該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這些特殊情況，有可能是基於被告的特殊情形，像是精神障礙、心智缺陷、有原住民身分、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也可能是因為被告所涉犯的犯罪比較嚴重，可能會面臨較高的處罰。或者，也可能是在羈押審查程序中，面臨暫時失去人身自由的風險，因此立法者認為這些被告特別需要辯護人加以協助。這種要求被告應該獲得辯護人協助的情形，我們稱為強制辯護。緊接著，我們分別來談談審判中與偵查中羈押程序裡的強制辯護。



圖：強制辯護圖解

（一）審判中強制辯護

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範了審判中強制辯護的範圍⁷，以下這些情形，如果被告在審判中沒有自己選任辯護人時，法院應該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包括6類：

1.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2.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3. 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4. 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5. 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6. 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由於上面的情形屬於強制辯護案件，倘若被告本來有選任辯護人，但該辯護人在審判期日，沒有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為了保障被告

的辯護權，審判長可以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其他律師來幫被告辯護⁸。如果開庭時沒有辯護人到庭，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不得審判⁹，這樣就可以確保強制辯護案件中被告的辯護權。

（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

上述的強制辯護都是在審判中，也就是案件已經檢察官起訴到法院之後。當案件還在偵查階段，檢察官尚未決定起訴與否時，原則上沒有強制辯護的適用，唯一的例外存在於偵查中的羈押審查程序。所謂的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是指當檢察官認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¹⁰犯罪嫌疑重大，而且也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羈押時的審查程序。

釋字第737號解釋在處理偵查羈押程序閱卷權的憲法爭議時，理由書附帶的指出因為偵查中羈押是在起訴前對人民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強制處分，應該給予最大的程序保障，建議有關機關考慮是否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到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¹¹。

在大法官的提醒之下，立法院於106年4月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將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程序，納入強制辯護的範圍，新法從2018年1月1日開始施行。根據新法規定，如果被告在偵查中羈押程序並沒有選任辯護人，或選任的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院應該為被告指定辯護人。為了保障被告的權益，除非法院指定的辯護人超過4小時沒有到庭，而且被告主動請求訊問，否則法院應等待指定的辯護人到庭¹²。

三、法律資源何處尋

除了強制辯護制定的設計外，刑事被告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獲取法律資源，以下介紹法院訴訟輔導以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尤其法律扶助在刑事被告部分，提供的扶助比起強制辯護範圍來得廣，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可以在偵查初期就獲得相關的法律資源。

（一）法院訴訟輔導

每個法院都會提供訴訟輔導，讓民眾可以針對程序上的問題加以詢問。這裡所講的「程序上」問題，是相對於「實體上」問題的概念。舉例來說，如果被告來法詢問這個案子應該怎麼抗辯，才會對其有利，這是屬於實體上的問題，基於公平法院的角色，法院並無法給予建議。但是，如果被告是問，應該怎麼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上訴應該如何提起，這則是屬於訴訟程序的問題，法院的訴訟輔導會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提供相對應的範本便於民眾使用。

（二）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31條規定，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至於



「無資力」的認定標準，法律扶助基金會則有制定一份「無資力認定標準」，這份標準參考每年各縣市公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每年都會做調整。

不過，法律扶助的範圍比審判中強制辯護來得廣泛，共有10種類型並不需要審查資力，包括：

1.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
3. 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選任辯護人。
4. 原住民於偵查中、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
5.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於審判中未經選任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6. 少年事件調查、審理中，且具備(3)~(5)之情形。
7. 其他審判、少年事件未經選任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審判長認有選任之必要。
8. 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
9. 言詞法律諮詢（電話、視訊、現場面談）。
10. 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案件，經基金會決議。

也就是說，即使不符合無資力的標準，只要屬於上述10種類型之一，法律扶助基金會也都接受扶助申請，甚至法律扶助基金會能幫忙的範圍還會延續到起訴前的偵查程序。又即使不符合扶助要件，法律扶助基金會也接受民眾到現場和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並可以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官網上進行預約¹³。

參、夜間不訊問

案例

當法院收到檢察官聲請對宋江羈押時，已經是晚上11時5分，法院隨即依照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規定，為宋江指定律師擔任辯護人，法院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訊問？

一、司法警察夜間不詢問

為了避免疲勞詢問，刑事訴訟法規定司法警察（官）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時，不可以在夜間進行，這裡所謂的夜間是指日出前、日落之後。除非有四種例外情形¹⁴，包括：

- (一) 受詢問人明白表示同意。
- (二) 在夜間拘提或逮捕到場，為了查驗人別有沒有錯誤。
- (三) 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
- (四) 有急迫的情形。

但如果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刑事訴訟法則要求司法警察（官）應該即時詢問，這種情況也不受夜間不詢問的限制。

至於，為什麼犯罪嫌疑人會請求即時詢問，法條又為什麼要求司法警察（官）即時詢問？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其中第2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至遲於24小時移送法院審問，否則即應予以釋放。以此精神所制訂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有羈押必要，應該從拘提或逮捕時起24小時內向法院聲請¹⁵。然而，因為夜間不詢問的時間，應該扣除而不計入這24小時之內，而使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禁的時間延長¹⁶。換言之，夜間不詢問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權利，選擇權在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上。

二、羈押庭深夜不訊問

當檢察官將被告逮捕拘提之後，如果認為有羈押必要而向法院聲請對被告羈押時，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應該要立刻訊問被告以及審查要不要羈押被告。然而，犯罪偵查本身具有即時性與不確定性，被告何時遭到拘提或逮捕的時間，不可能侷限在日間，連帶影響檢察官決定聲請羈押的時間，也沒有辦法特定。

當檢察官在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如果法院即時訊問，對被告而言，無疑是體力與精神的雙重耗損與折磨，而且法官也無法在精神最好的情況下做出判斷。2017年4月，刑事訴訟法針對這個問題進行修正。當法院受理檢察官羈押聲請後，如果訊問到深夜仍然沒有結束，被告、辯護人以及得為被告輔佐人的人，都可以請求法院等到隔日的日間再進行訊問，當法院收到這樣的請求時，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能拒絕。此外，如果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時間點在深夜時間，法院則應該在隔日的日間訊問被告，以避免造成對被告疲勞訊問¹⁷。以上所提到的深夜，是指晚上11點到隔天上午8點之間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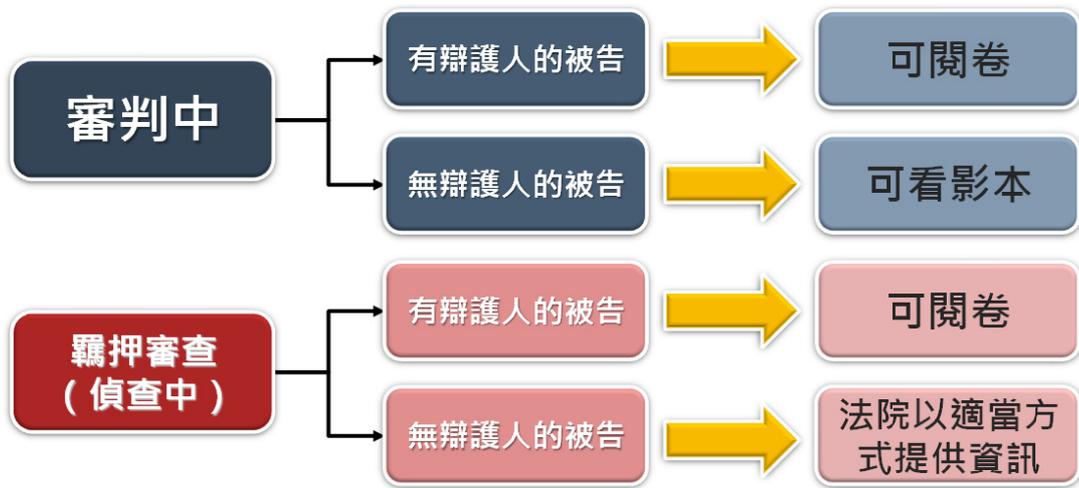
肆、資訊對等

案例

由於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時間已經是深夜時分，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應該在隔日的日間訊問被告，指定的辯護人在隔日早上9點抵達法院，可否請求閱覽檢察官聲請羈押的卷內證物？



刑事訴訟的架構可以說是一個三面關係，檢察官和被告都是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當事人，由檢察官對起訴的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法院則居中判斷負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是否說服法院到毫無合理懷疑的有罪程度。前面提到，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被告要能夠有效的防禦，最起碼必須能夠獲取充分的證據資料，和檢察官立於資訊對等的地位，才有辦法實質對檢察官起訴的內容表示意見。因此，得否閱卷、閱卷的範圍在刑事案件中的地位舉足輕重。以下分別探討審判中及偵查中羈押程序的閱卷。



圖：閱卷權的行使與限制

一、審判中的閱卷

(一) 現況

過去，為了避免被告藉由閱覽卷宗與證物的方式，來毀損對其不利的證據，而影響審判的進行，刑事訴訟法針對被告的閱卷設有一些限制。

首先，有辯護人的被告，需要透過辯護人來向法院聲請閱卷，辯護人除了可以檢閱卷宗及證物外，也可以抄錄或攝影。我們可以說被告享有完整的閱卷權，但卻是透過辯護人來行使。因為無論是公設辯護人或律師，都有相對應的倫理規範，來避免產生立法者所擔心的毀損證據結果。

其次，無辯護人的被告，依照目前規定，只能請求法院交付卷內筆錄影本，並不及於其他卷宗及證物。除此之外，如果筆錄的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者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又或者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三種情形，法院得限制之¹⁹。

(二) 展 望

如前面提到的，對無辯護人被告的閱卷限制，原本是為了避免卷證遭到毀損，但在科技一日千里的現在，已經有與時俱進需要。比如，法院可以透過科技方法，將證物原件透過掃描方式，來交付給無辯護人的被告，讓他得以知悉卷內的證據有哪些，又不用擔心他會接觸獨一無二的證據原本，而有破壞證據的疑慮。只有讓無辯護人的被告得以獲知起訴相關卷證，被告才能向法院實質的表示意見。

關於這個問題，司法院已經在2017年10月11日的院會通過修正草案，草案將在會銜行政院後，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提出的草案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必要限度內之卷證獲知權，以電子卷證或提供影印、重製卷宗及電磁紀錄方式，來避免卷證滅失的風險，同時保障被告的閱卷權利，確保被告跟檢察官之間的資訊相互對等。

二、偵查中羈押閱卷

當案件尚未起訴到法院，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影響偵查結果，讓被告有串證或煙滅證據的可能，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原則上沒有向檢察官請求閱卷的權利。唯一的例外則是羈押審查程序。

由於羈押是在起訴前對人民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強制處分，此時如果還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禁止被告的辯護人可以閱卷，辯護人根本無法知道檢察官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其符合羈押要件，包括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沒有羈押原因。在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下，自然無法有效的來為被告進行實質辯護，告訴法院為什麼不應該羈押被告。

司法院大法官於2016年4月29日作成的釋字第737號解釋認為無法閱卷的羈押審查程序，侵害被告的訴訟權，也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一年之內完成修法，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以保障其防禦權。

在解釋做成的一年內，司法院、立法委員提出草案進行廣泛的討論，最後立法院於2017年4月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新法規定在羈押程序原則上辯護人是可以閱卷的，和審判程序無異。即便是無辯護人的被告，法院也要以適當的方式來讓被告獲知卷證內容。但如果檢察官認為有事實足認有害偵查目的，並且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則這些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獲知的證據內容，就不能作為羈押審查的依據。也就是說，立法者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折衷方式，來平衡偵查目的以及被告人權保障，被告無法獲知的資訊，不能拿來做成對被告不利的羈押決定。

伍、法院的訴訟照料義務

案例

檢察官後來以竊盜罪嫌起訴宋江，宋江坦承犯行。但法院認為宋江的過去的犯罪行為異於尋常，也不是為了錢來偷竊，懷疑宋江可能有精神疾病，法院可否職權對宋江的精神狀況進行鑑定？

最後，我們來談談法院的訴訟照料義務，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這裡所講的公務員，不只包括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也包括訴訟中，負責審判的法官。

法院的訴訟照料義務體現在諸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比如前面提到的權利告知、依法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等等，這裡我們來多談一個訴訟中很重要的環節：證據調查。

一、請求調查證據

如一開始我們提到，法院在訊問被告之前，應該告知被告可以請求調查對其有利的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且可以在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除非審判長認為有所不當之外，並不能禁止。當然，如果聲請調查的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的時候，還是可以裁定駁回。這裡所講的不必要，刑事訴訟法規定了有4種可能：不能調查者、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或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等情形²⁰。

刑事訴訟法 第163條第1項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且可以在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

BUT!
不必要？

- ◎不能調查
-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 ◎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同一證據再行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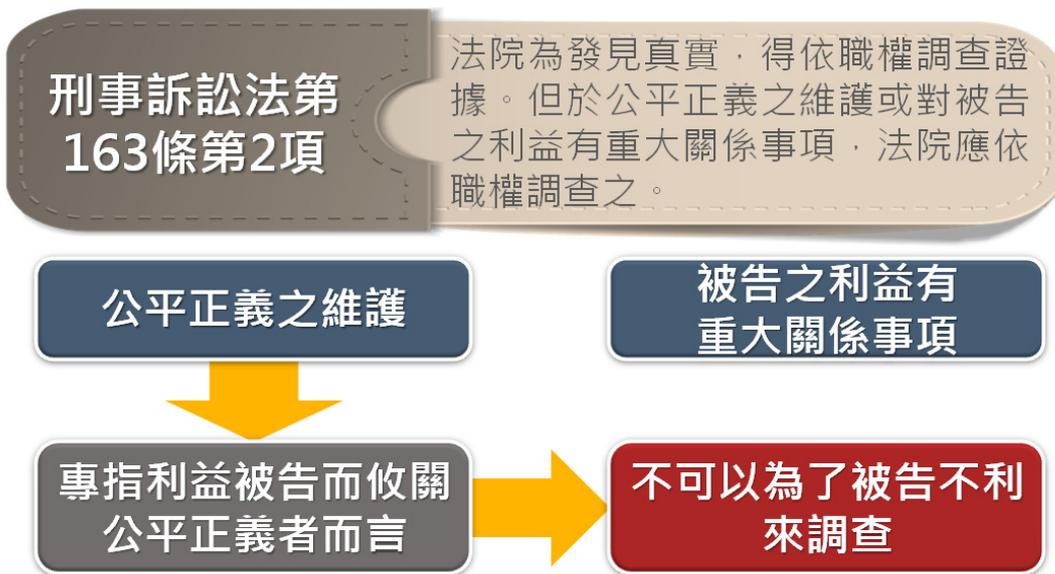
裁定駁回

二、職權調查證據

雖然法院基於中立的角色聽訟並作成判斷，但為了發現真實，仍然可以職權來調查證據。而且，基於對被告訴訟的照料，刑事訴訟法要求法院對公平正義之維護以及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應該職權來調查證據，這兩者都是基於對被告訴訟照料義務的體現²¹。

最高法院100年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指出：「『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係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白仍有待澄清，尤其在被告未獲實質辯護時（如無辯護人或辯護人未盡職責），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無待聲請，主動依職權調查之謂。」從最高法院的決議，我們可以知道正是為了照料被告，因此讓法院可以職權幫被告調查有利的證據。

至於所謂「公平正義之維護」應該怎麼解釋，可不可以為了被告不利來調查？最高法院101年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則補充指出，這是「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也同樣是基於對被告的訴訟照料，所為的證據調查。



陸、小 結

總結來說，當一位人民被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以被告身分進入法院時，在憲法保障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下，法院應該妥善的保障被告訴訟權益，並善盡訴訟照料義務，讓被告在享有辯護權、資訊對等的情況下，以最佳的狀況對起訴的犯罪嫌疑進行實質有效的抗辯，這正是刑事司法人權的體現。



本案解析

題示情形，宋江經檢察官聲請法院以有反覆實施竊盜之虞而聲請羈押，依照107年1月1日以後施行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宋江沒有選任辯護人，法院應該為宋江指定辯護人，以保障其權益。

而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時間已經是晚上11點以後的深夜時分，因此法院應該在隔日的日間才能訊問宋江，先讓宋江好好休息。

又宋江的辯護人在羈押審查程序中，是可以向法院聲請閱卷。如果檢察官認為讓被告辯護人閱覽偵查卷宗可能有害偵查目的，需要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方式限制或禁止，而這些限制或禁止的證據內容，就不能作為羈押審查的依據。

最後，雖然檢察官跟被告宋江的辯護人都沒有聲請對宋江的精神狀態進行鑑定，但依照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如果法院對宋江行為時辨識能力有所懷疑，即應依職權為被告利益而調查證據，以善盡其訴訟照料義務。

【註釋】

- ¹ 釋字第384號、第436號、第576號、第588號、第737號解釋。
- ² 釋字第574號解釋。
- ³ 刑事訴訟法第94條：「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 ⁴ 刑事訴訟法第95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 ⁵ 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期待法院公平審判，進而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辯護人為其辯護及不受不法審判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16條享有之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
- ⁶ 刑事訴訟法第27條：
「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前項之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7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 8 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2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9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 10 雖然刑事訴訟法在羈押程序中所使用的名稱是「被告」，但大法官在釋字第737號解釋中，特別指出：未起訴前應為犯罪嫌疑人。
- 11 釋字第737號解釋理由書第10段：「因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民人身自由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之程序保障。相關機關於修法時，允宜併予考量是否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併此指明。」
- 12 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第1項、第2項：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4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13 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預約網址可從此入：<http://legal-advice.laf.org.tw/>。
- 14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3。
- 15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 16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第3款：「第九十一條及前條第二項所定之二十四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但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
- 17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 18 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6項：「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 19 刑事訴訟法第33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20 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
 一、不能調查者。
 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



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

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 ²¹ 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